附件：

**规范使用准考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程序，严格规范使用准考证，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准考证制作**

准考证由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北京）站统一制作。准考证上填写考生姓名、性别，理论考试时间、地点，实操考试时间、地点，职业工种，鉴定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粘贴考生彩色证件照片。

1. **准考证使用范围**

准考证仅在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实操考试和领取职业资格证书时使用。

1. **准考证领取**

个人报名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北京消防协会一楼大厅窗口领取准考证；集体报名可由培训机构统一代领。

1. **准考证使用**

理论考试：考生到达考场后，持身份证和准考证签到，按照课桌上的准考证号对号入座，仔细核对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一致，把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

实操考试：考生到达考场后，持身份证和准考证签到，服从考评人员安排，依次进入各考位应考。

**第五条 注意事项**

（一）准考证不得随意涂改、转借。

（二）考生必须带准考证入场，未带准考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准考证照片处无骑缝章无效。

（四）理论考试后须妥善保管好准考证。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